

关于提请北京大学法学院第十六届学生代表大会

授权第十六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起草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会基本规章的

提案

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会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的自治组织，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团委的指导和帮助下，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和要求，开展多种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为会员提高民主素质、树立科学精神，全面成才创造良好条件。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奋斗，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会不断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开创了一系列与法学专业紧密相关的项目与活动，逐渐成长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全体同学第二课堂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北京大学学生自治组织中一支重要力量。

在规模不断扩大、工作日益完善的同时，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会也逐渐暴露出在制度建设上的一些问题：一、目前学生会的基本制度，主要是内部人事制度存在一些缺陷，对学生会的健康运作存在负面影响；二、学生会基本规章十分不完善，除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会组织办法》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会内部管理条例》以外，对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及常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法学院学生会选举工作等都缺少相应的制度规范；三、立法职能缺失。目前，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作为唯一有权为学生会制定规章的机构，既不能经常开会，又缺乏常设机构，仅仅成为组织选举的平台与方式，而无法发挥其本来应该拥有的立法职能，使学生会的制度建设停滞不前。这些问题都严重制约着法学院学生会的持续快速发展。

因此，法学院学生会提请本届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授权本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幕后半年之内，着手起草法学院学生会的基本规章。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具有较为充足的授权依据；而本届学代会常务委员会构成的广泛性与专业性，又能够保证立法文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常务委员会在得到大会授权后，应参考实施多年的现行制度与学生会当前的环境和需求，起草学生会基本规章，确立法学院学生会今后的基本制度。

在起草工作完成后，本届学生代表大会应根据现行的《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会组织办法》的规定再次集会，审议并表决由常务委员会起草的规章草案。规章草案将在获得学代会通过后付诸实施。

法学院学生会的不断发展凸显了制度建设的不足，而规章制度的日益完善必将推动学生会的工作稳步前进。法学院学生会特此向大会提出提案，敬请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大学法学院第十五届学生会

2010年10月22日